

如何在商标注册程序中正确行使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9C\\_A8\\_E5\\_c36\\_525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9C_A8_E5_c36_52576.htm) 1.商标驳回复审程序 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商标局审查后，认为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认为不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予以驳回。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商标局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是一种行政行为，其行为准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查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由于商标审查主观性较强，审查标准的把握是很难统一的。因此，申请人收到商标局的驳回通知后不要轻易放弃，而应认真研究驳回的理由。如果认为理由不成立，应及时申请复审。复审请求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是根据《商标法》规定设立的，是与商标局平行的机构。除了负责驳回复审外，商标评审委员会还受理：对商标局驳回其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的决定提出的复审；对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提出的复审；对商标局撤销其商标注册的决定提出的复审；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不当商标的决定提出的复审；对在先商标权利人提出的注册商标争议的评审；对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的评审等。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对有关案件做出裁决。

2.异议程序 对经初步审定的商标，商标局在《商标公告》上予以公布，这次公告称为“初步审定公告”，也是作为对商标申请人的通知。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不等于核准注册，也就是说该商标申请人尚未取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只有在公

告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该商标才被核准注册。所谓异议就是依照《商标法》的规定，对商标局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不同的意见，要求商标局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异议这项程序主要是征询社会对初步审定商标的意见，实行商标审查工作的社会监督，有助于及时纠正商标审查工作中的偏差。作为申请人，其商标注册申请遭到他人的异议是很正常的。当事人收到商标局的异议通知书和对方的异议书后，应认真研究对方的异议理由及相关的事实。如认为异议理由并不存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辩，反驳对方的观点，以说服商标局核准注册自己的商标。作为注册人或者申请在先者，也要充分利用异议程序来阻挡对自己不利商标的注册。当发现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与自己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或者申请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时，当事人应在异议期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以阻止其注册，保护自己对该商标的专用权。除了维护自己的商标权利外，还要注意防止他人的权利对自己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妨碍，如他人将商品的通用名称作为商标注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也应及时提出异议，以阻止其注册。

### 3. 注册商标的撤销

商标的注册是指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照法定程序核准注册，即在商标局设置的《商标注册簿》上予以登记并发给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经初步审定公告之后，在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经裁定异议不成立，该商标即予以核准注册。商标一旦获准注册，注册人即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任何人未经注册人同意，不得在同一种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

使用该商标或者与该商标近似的商标。但是，对于那些违反法律规定的商标，即使已经获得了注册，当事人仍然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申请撤销。按照《商标法》的规定，撤销此类商标注册的程序主要有争议程序和注册不当商标裁定程序。争议程序对于提起争议的资格有严格的限定，只有在先的商标注册人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后注册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提出争议。争议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会将双方提供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评审，视情况做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的决定。注册不当裁定程序规定在《商标法》第四十一条，除由争议程序解决的内容外，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注册的商标均可以通过该程序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撤销注册。不管是通过争议程序还是注册不当程序被撤销注册的，该商标的专用权都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